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年产 120 万吨光伏超白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9日，属于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020年11月29日，旗滨集团成立新能源公司，推进光伏产业布局，由全资子公司郴州光伏投资设立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21年，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一窑多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项目。为解决漳州基地光伏玻璃项目及漳州旗滨浮法线转超白线的原料超白砂源问题，旗滨集团拟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建设石英砂提纯生产基地，建设模式为利用现有东山石英砂，通过旗滨自研并掌握的提纯工艺技术，生产光伏用超白砂。2022年，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建设年产50万吨光伏超白石英砂项目，并已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由于产量等问题，不再施工实施，目前已经申请取消该项目的建设。

2022年12月，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成立。在此背景下，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租赁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光伏及玻璃产业园光伏二路南侧的场地建设“年产120万吨光伏超白石英砂项目”，年产光伏超白石英砂120万吨。项目于2023年4月23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年产120万吨光伏超白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漳东环评审〔2023〕书4号）。

项目于2023年5月23日获得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23年5月26日开工建设，2024年6月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因此，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着手验收事宜，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对现阶段年产 80 万吨光伏超白石英砂建设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年产 120 万吨光伏超白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采样监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调查收集了大量的工程施工、环境监测、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等资料，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年产 120 万吨光伏超白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以作为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年产 120 万吨光伏超白石英砂项目现阶段年产 80 万吨光伏超白石英砂对应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

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5年5月24日，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根据《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年产120万吨光伏超白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年产120万吨光伏超白石英砂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并提出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及后续要求：

一、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1. 清洗楼废水排放管道做个缓冲池及其管道，防止废水外溢到外面；
2. 氢氟酸装卸区托盘太小，建议整改进行加大加高；
3. 雨水沟里面水位较高，建议配套大容量雨水泵，保持雨水沟内水抽干状态，配套另外的应急泵及其应急管道，以防极端天气水泵抽水不及时，雨水外溢；
4. 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实际防治措施及其变动情况；核实完善危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完善应急物资一览表；完善附图附件。

二、后续要求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4) 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需按照相关验收规范及时开展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3 企业现场整改及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现场整改完成，具体整改情况详见附件 1 整改报告，

表 3-1 企业整改及修改意见一览表

序号	修改建议和要求	修改情况
1.	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实际防治措施及其变动情况；核实完善危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完善应急物资一览表；完善附图附件	① 已完善，详见 3.6.2 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结论； ② 已修改，详见 4.1.2 废气中（2）无组织排放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原料、产品堆场扬尘、生产装置区和罐区的无组织废气。项目实际原料含水率较高，到货后装运车直接装卸至斗提机上料口，由斗提机提升至皮带，鲜少存在原砂在厂区原砂库中堆存情况；存在少部分情况下，当原料中原砂含水率极高时，则到货装载车则装卸到原砂库中进行堆存一段时间减少含水率后，再由铲车将原料输送至传送皮带。因此，项目实际原料堆存中由于原料含水率较高，原料扬尘较少，实际卸料过程中无喷雾洒水及其加盖遮挡物措施。”； ③ 已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④ 已完善应急物资，补充应急泵及其应急管线，详见表 4-5； ⑤ 已完善附图附件，详见附图 1 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图片中厂区洒水车、整改照片等，详见附图 8 雨水、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整改报告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评审整改报告

本公司已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验收评审专家组提出的现场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相应整改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单元名称	现场问题	现场照片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整改后照片
清洗楼	废水排放下来的管道这边做个缓冲池跟管道，不要用推车放在这边，废水会外溢到外面进入雨水管		建议做个缓冲池跟管道	清洗楼排水管道做了缓冲池跟管道，挡板（防止水喷溅出来）	

单元名称	现场问题	现场照片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整改后照片
氢氟酸装卸区	氢氟酸装卸区托盘太小了		建议围堰加大加高	围堰托盘进行加大加高	
雨水沟	雨水沟里面水位较高		建议配套的雨水泵功率大些，保持雨水沟内水抽干净，不要保留有雨水；配备另外的应急泵及其应急管道，以防极端天气水泵抽水不及时，雨水外溢	保持雨水沟内水抽干净，不要保留有雨水；配套应急泵及其应急管道	

单元名称	现场问题	现场照片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整改后照片
					 